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2020-009)。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30,902平方米,最终以合同签署确定的面积为准,用地性质为科研设计用地。
4、项目方案规模指标:项目总投资不低于2.8亿元(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土地出让价款等),交地后6.5年内达到达产销售收入不低于每年人民币3,000万元,达产税后总收益不低于每年人民币3,000万元,达产产税强度不低于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2,945元。

(一)为筹建建立创新研发中心的经营范围用地,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华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华实业”)拟在上海市闵行区参与竞拍“闵行区研发产业-13地块”土地使用权,并拟与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研发总部产业项目类)》。该地块总面积10185.80平方米,出让起始价3,836万元,项目预计总投资2.8亿元(包括本宗地块的土地出让款)。

四、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本项目旨在依托公司全产业链优势,并结合上海莘庄工业园区地处大虹桥的区位优势,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吸引高端人才,积极开展对超细碳纤维、高品质碳材料、多功能复合面料等产品的研发,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建立起超细碳纤维、坯布织造及染整加工专业实验室,提升全产业链协同创新能力,可以全面提升公司研发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为公司的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及人才创新提供持续、有效的技术支持。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6.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议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张传卫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7.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与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以下简称“国核电力院”)、福阳前风电有限公司(业主方,以下简称“福阳前风电”)签署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福阳前风电400MW海、陆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1标段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金额为137,985.0236万元。

原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
原合同项下福阳前风电所享有的权利、除标的物(即租赁物)所有权由融和租赁享有以及原合同项下福阳前风电享有之违约金、赔偿金、保险理赔款等一切款项接收权相关权利和租赁同意后,方能由公司直接向福阳前风电行使之限制外,其余权利均由福阳前风电直接享有。

原合同项下福阳前风电所负有的义务:除款项支付义务在满足付款条件时融和租赁根据程序判断不予履行外,其余福阳前风电负有的义务均由福阳前风电向公司履行。如付款条件未满足或融和租赁不予履行款项支付义务,由福阳前风电依据原合同向公司履行。

合同变更及生效条件:合同融和租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章)且加盖公章,公司、福阳前风电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章)且加盖公章,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一)《融资租赁合同》及其他配套担保合同已签署,生效并办理相关登记及公示手续;
(二)融和租赁已收到福阳前风电按照《融资租赁合同》及配套合同约定支付的手续费、保证金、租金、公证费、保险费及其他应付未付款项等;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5,371,005股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股), 锁定期(月)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
2018年9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7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5,383,817股新股。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严格按照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六、风险揭示
(一)本次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购买土地的使用权,需通过竞买方式取得,存在竞买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八、上市公司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审判决:一审判决24起二审判决:4起受理阶段:

叶新华在法定期限内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二项之规定,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500元,由叶新华负担。

(二)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孙洪春等23人(以下简称“孙洪春等”)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要求公司等相关部门及责任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诉讼请求:判令孙洪春等23人赔偿孙洪春等经济损失,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截至2020年3月20日,公司陆续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40份《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和40份《应诉通知书》,以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院”)发来的24份《民事判决书》。

(一)一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原告:曹丁子等5名自然人;被告: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赵薇
2.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合计148,998.33元。
3.主要事实与理由: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并进行了处罚。原告共5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及相关负责人赔偿其经济损失。

截至2020年3月20日,公司陆续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40份《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和40份《应诉通知书》,以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院”)发来的24份《民事判决书》。

(二)二审案件情况
2.对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合计1,242,000元。
3.主要事实与理由: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并进行了处罚。原告共5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及相关负责人赔偿其经济损失。

截至2020年3月20日,公司陆续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40份《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和40份《应诉通知书》,以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院”)发来的24份《民事判决书》。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三、受案案件情况
截至2020年3月20日,公司陆续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40份《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和40份《应诉通知书》,以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院”)发来的24份《民事判决书》。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1与议案3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大会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原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
原合同项下福阳前风电所享有的权利、除标的物(即租赁物)所有权由融和租赁享有以及原合同项下福阳前风电享有之违约金、赔偿金、保险理赔款等一切款项接收权相关权利和租赁同意后,方能由公司直接向福阳前风电行使之限制外,其余权利均由福阳前风电直接享有。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大会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

原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
原合同项下福阳前风电所享有的权利、除标的物(即租赁物)所有权由融和租赁享有以及原合同项下福阳前风电享有之违约金、赔偿金、保险理赔款等一切款项接收权相关权利和租赁同意后,方能由公司直接向福阳前风电行使之限制外,其余权利均由福阳前风电直接享有。

原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
原合同项下福阳前风电所享有的权利、除标的物(即租赁物)所有权由融和租赁享有以及原合同项下福阳前风电享有之违约金、赔偿金、保险理赔款等一切款项接收权相关权利和租赁同意后,方能由公司直接向福阳前风电行使之限制外,其余权利均由福阳前风电直接享有。